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副縣長 1.台東縣政府 職稱 申報人姓名 張基義 服務機關 未成年子女 偶 及 未成 年子女 配 及 配 偶 稱 謂 姓 名 姓 名 稱 謂 張〇 子女 配偶 蘇雪君 子女 張〇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									$\overline{}$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東縣	台東市台東段	2209-0000 地號		367	48 分之 7	張基義	出售		
臺東縣	台東市馬蘭段	1837-0000 地號		320	48 分之 7	張基義	出售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	範 圍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東縣台	東市台東段	184.63	7200 1050	分之	張基義	出售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	本欄空白											_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張基義 通知日期:101年05月15日